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宜
電話：2991111-8615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peggytsa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11000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2年度寒假假期彈性調整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23日臺國(一)字第101021672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1學年度寒假假期彈性調整案，本局業於101年11月7日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10935826號函諒達。
- 三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明(102)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102年放假的紀念日計有：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(1月1日)、和平紀念日(2月28日)及國慶日(10月10日)；放假之節日計有：農曆除夕(2月9日)、春節初一至初三(2月10日至12日)、兒童節/民族掃墓節(4月4日)、端午節(6月12日)、中秋節(9月19日)，均於節日當天放假1日。
- 四、依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假期調整原則規定，農曆除夕(2月9日)及農曆初一(2月10日)適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於2月13日(星期三)、2月14日(星期四)各補假1日，次日

(2月15日)為星期五，予以調整放假，並於次一週星期六(2月23日)補行上班。中秋節9月19日為星期四，次一日(9月20日為星期五)調整放假，並於前一週9月14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爰此，102年2月15日應為第2學期開學日，惟因彈性放假，調整至2月18日辦理註冊及正式上課，2月23日及9月14日各校均應補行上班上課。

五、請協助將本訊息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

2012-11-28
09:45:03
電子公文